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于秀媛女士、朱清滨先生、倪健先生、涂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关

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孙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铭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孙铭娟女士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铭娟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孙铭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经公司总经理丁学国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三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后附：汪三明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汪三明先生简历

汪三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湖北全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汪三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